

监控系统年度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中共开封市禹王台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三里堡街45号

乙方（供应商）：河南怡芯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五大街融创开封宸院8号住宅楼1单元
4层401号

丙方（第三方）：开封市公安局禹王台分局，地址：开
封市禹王台区演武厅西街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监控系统维保和智能化提升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为期1年。年度验收合格的，可以续签，直到服务期满。

二、服务范围

（一）甲方指定区域内所有视频专网运行的监控摄像机、及配套的通讯链路和存储设备及机房、监控中心、分中心设备和网络的维护保养；涵盖视频传输的电源、光纤、电源线等线路的检查及修复，保障线路整洁并做好标签标记，根据应用需求调整电源分配、平衡负载，确保用电安全；依托监控点位和链路建设的云广播系统纳入维保服务范围。

(二) 监控系统硬件设备故障排查与修复、软件升级优化、网络链路检测维护。

(三) 每年不低于监控总路数 10% 的智能化升级服务。前端设备智能化提升时，前端设备和传输、存储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前端设备缺失或者损坏失去维修价值的，其替代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智能化提升部分的存储，应有一定的冗余，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前端设备的替代品的存储要求。

(四) 负责处理与第三方有关的监控故障，及时进行监控设备及线路维修恢复工作，经甲方授权可代表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五) 定期对监控平台和设备等关键基础设施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如发现安全漏洞立刻修复，协助采购人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数据治理工作及其他与视频监控相关的工作。

(六)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上级交办的与视频图像相关的各项工作。

三、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 日常巡检与保养

对所有设备状态进行日常巡检，其中每周一、周四必须巡检，每次巡检填写完整的经用户签名的巡检记录一式两份，一份报甲方相关部门查验；每月对故障情况进行汇总编目，提交甲方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年底提交详细年度维护保养

报告，供甲方全面了解设备运行状况；

定期清洁监控设备表面灰尘，检查设备固定支架稳定性，确保摄像机视角无遮挡、图像采集清晰。

（二）故障响应与处置

监控平台瘫痪、系统重要设备故障等影响整个系统正常使用的1级故障，需4小时内处理完毕；监控部分区域大面积设备不在线的2级故障，需4小时内找到问题，12小时内处理完毕；个别前端设备不在线的3级故障，需24小时内排除故障；[^]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故障报修后即时电话响应，如电话响应无效，工作时间（上午9:00-下午18:00）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故障；非工作间接到报修，应在次日工作时间开始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重大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备品备件供甲方使用，并在48小时内修复，逾期的，更换相关设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核心运行指标要求

确保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8%，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不在线的，及时报备；

确保在线监控设备使用率不低于98%，即设备在线且能正常采集、传输、存储视频数据并符合上级要求。

（四）智能化提升部分要求

第一年度需要对现有监控前端总数2780路的10%进行

智能化提升，即 280 路，服务年度结束时，前端总路数不低于 3060 路。

(五)备品备件要求

全链条、全系统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其中前端备品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他备品备件性能不低于原设备且与现有系统高度耦合、兼容。

四、保密条款

(一) 保密信息范围

- 1.甲方监控系统的技术资料、设备清单、系统架构、软件代码、操作手册等技术信息；
- 2.甲方场所内监控视频统计数据、监控区域分布、人员活动情况等业务信息；
- 3.甲方监控系统及其运行的网络上的所有视频资料、监控画面等数据信息；
- 4.甲方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提供的其他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以及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等。

(二) 保密义务

- 1.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单方面将监控文件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乙方应保证其职员对有关信息资料有保密意识，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明确保密责任；
- 3.乙方工作人员在处理甲方保密信息时，应采取必要的

安全措施，如加密存储、限制访问权限等，防止信息泄露；

4.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监控系统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杜绝违规外联，不得私自下载、拷贝监控系统内的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不得泄露监控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信息；不得发表涉及甲方监控系统维保工作中涉密内容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5.无论本合同是否到期或终止，乙方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10万元，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请款确定，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2.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3.乙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监控系统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恢复数据，并按照设备重置成本或数据恢复费用的2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多次发生一机两用、违规外联和失泄密事件或发生重

大信息安全事故、失泄密事件的，可以认定乙方不具备履行保密义务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五、验收标准和验收实施

（一）维保验收

1.服务期间过半及服务年度结束后，甲方组织全面验收，各个层面的验收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在线率、使用率、故障响应及时率、设备完好率等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软件升级、安全漏洞修复等工作是否按时完成；是否保质保量完成交办工作；监控系统总体和部分是否符合上级要求，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是否到位。

2.服务年度内累计 20 次抽检在线率、使用率达不到 98% 的，视为年度验收不合格。

（二）智能化提升验收

1.检查前端设备、传输链路、存储设备、供电系统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性能规格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等）是否齐全，市电阻断情况下机房设备整体运行时长是否达标，图像采集、存储、传输功能是否正常；整体架构是否符合上级要求，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是否到位。

2.此部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年度验收不合格。

（三）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阶段服务报告并申请验收，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阶段验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阶段验收单。

（四）年度服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年度服

务综合报告并申请年度验收，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实施年度综合验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年度验收单。

(五)甲方组织一支广泛参与的验收小组，对验收工作负责。

六、合同续签与合同终止

(一)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有欺瞒、欺诈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 2.服务过程中推诿扯皮，影响视频监控工作效能；
- 3.甲方认定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和品格的其他情形

(二)年度验收合格，甲方应于验收单出具之日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续签。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结算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签订至终止期间的维修费用；

(四)因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违约，需协商解决并形成备忘录备查；

(五)合同终止时需以书面材料通知对方并签字确认，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移交所有维保记录、设备资料等，并删除存储的甲方信息。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维保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更换不满足保密要求或技

术能力不达标的维保人员；

2.及时向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开展维保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维保费用，对符合扣费规则的事项执行相应扣费；

4.对乙方提交的合理申请和诉求及时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默认乙方诉求。

5.年度服务结束后，尽快组织验收并决定是否续签，最大程度压缩乙方提供的延展服务期限。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参与协调与第三方相关的各项事务。

2. 有权知晓验收过程，对甲方做出的影响自身利益的决定，有权提出异议。

3.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确保监控系统稳定运行，达到在线率、使用率等核心指标要求，对维保设备的巡查、运行、保养、维修过程建立完备记录档案，按月向甲方提交月度维护资料。

4. 对己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承担己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接受甲方对人员的审核及变更要求，并与所有维保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将协议副本提交甲方。

5.年度服务结束至下年度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免费提供延展服务。

八、付款与扣费

本年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6.24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

支付办法：

合同签订后第 7 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年度合同金额的 50%，即 73.12 万元；年度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甲方逾期付款，每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0.01%，累计计算；但年度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年度合同总价款的 3%。

该项目经费，由丙方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

扣费规则：

1. 维保部分，单次抽检在线率、使用率达不到 98% 的，每发生 1 次扣除 1 万元，扣费累计计算。

2. 智能化提升部分，服务年度结束时，智能化提升任务没有完成（含机房 UPS 电源系统），每少 1 路前端图像扣除 0.2 万元；未开展智能化提升工作的，扣除 10 万元；存储数量不足的，每缺 1 路存储扣除 1 万元，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部署存储系统的，扣除 15 万元。

3. 机房 UPS 电源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部署完毕但不能正常运行的，扣除 1 万元，年度合同款项支付完成一个月仍未部署完成的，扣除 15 万元；乙方有本合同条款规定

的违约、违规及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且未及时缴纳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按该条款规定的数额扣费。

4、服务范围内的前端数量在服务年度结束时少于 3060 路的，每缺失 1 路扣除 0.2 万元，扣费累计计算，但总扣费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禹王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三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各方均执两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中共开封市禹王台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人：张卫平

乙方（供应商）：河南怡芯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一

丙方（第三方）：开封市公安局禹王台分局

负责人：孙永松

时间：2026.4.16

